花蓮區農業推廣簡訊 7(2):4-5

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後續計劃重要措施

簡文憲

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後續 6 年計畫（79 年　84 年），業經行政院第 2162 次院會通過自 79 年 1 月開始實施，至 84 年 12 月止。

後續計畫基本原則(一)審度國內稻米供需趨勢，每年種稻面積必須控制在 500000 公頃左右，轉作面積以 160,000 公頃為目標，期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二)繼續實施轉作補貼，維持轉作誘因，防止農民恢復種稻。(三)執行本計畫加之於政府之財政負擔，應低於處理過剩稻米之財政負擔。(四)針對各地區農業環境與發展目標，本適地適作原則，規劃各種轉作生產區，積極推動集團轉作，以落實轉作成效。(五)轉作之稻田仍應維持水利設施，於必要時即可恢復種稻。其計畫目標，根據今後消費結構變動趨勢及每人所得變化情況，自 79 年至 84 年間，每人每年消費稻米（糙米）數量將由 82 公斤降為 79 公斤（每年減少 1.2%），人口總數由 20,134,000 人增為 21,098,000 人，糙米總需求量則維持在 1,900,000 公噸左右。今後六年間稻米計畫生產面積將由 79 年之 500,000 公頃遞減至 84 年之 494,000 公頃稻米生產量由 79 年之 1,900,000 公噸遞減至 84 年之 1,877,000 公噸，稻田調整利用面積則由 79 年之 160,000 公頃減為 84 年之 156,000 公頃，實際輔導轉作休耕面積由 79 年之 157,000 公頃降為 84 年之 138,000 公頃，輔導轉作產品包括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等保價收購作物園藝作物及雜項作物與休耕，其面積分別為：

(一)保價收購作物年維持 40,000 公頃。

(二)園藝作物每年維持 25,000 公頃。

(三)雜項作物及休耕由 79 年 92,000 公頃減為 84 年 73,000 公頃。

其後續計畫重要措施：

一、改進稻穀收購規定，保障農民利益：

(一)田地目田區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給予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

(二)旱地及地目雖屬田，但非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與地政機關登記有案之私有河川地確實種稻者，給予輔導收購。

(三)山坡地、林班地、海埔新生地、軍事用地及登記有案私有河川地以外之河川地等非田地目種稻者不予收購。

(四)參加轉作休耕之田區，因基於維護地力需要恢復種稻，及因重劃交耕後恢復種稻者，其稻穀仍按前三項基準辦理。

二、條訂轉作認定基準，以臻公平合理：

(一)不論地目，凡曾接受政府輔導轉作，休耕認定有案之田區，及七十二年確實種稻但於前六年計畫期間尚未轉作之田區，七十九年起同期作不再種稻，而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二)田地目田區於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三年中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七十九年起同期作不再種稻，而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三)曾經參加轉作、休耕認定合格之田區，恢復種稻後再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三、維持轉作補貼標準，確保既有成果：

(一)轉作飼料玉米、高粱、大豆等訂有保價收購之雜糧作物，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6,500 元，其產品按政府公布之保證價格及收購量予以收購。

(二)轉作園藝作物包括蔬菜及花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6,500 元，轉作多年生果樹（釀酒葡萄除外）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24,750 元，但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轉作規定如下：

1.自七十九年起依據各縣市七十三年（七十三年一期作及七十三年二期作）實際轉作園藝作物面積及專案核准轉作認定有案者（分成果樹、蔬菜、花卉三類）為上限目標，縣市政府可在各類作物轉作目標內就轉作地區及作物別適當調整，以前一年同意列入契作後才可受理轉作。

2.實施計畫產銷及契作生產之園藝作物，須事先報經契作單位同意列入契作後才可受理轉作。

3.列入限制轉作之作物，非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不得新增。

(三)轉作牧草及雜項作物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24,750 元。

(四)凡雙期作田、單期作田或輪作田輪植種稻期間，轉作原料甘蔗並與糖廠辦理契作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6,500 元，其產品由糖廠依契約予以收購。

(五)轉作菸草而與公局辦理契作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6,500，其產品由公賣局依契約予以收購。

(六)休耕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24,750 元，惟休耕田區應種植綠肥、翻耕或噴殺草劑等農田維護管理，如連續一年（二期）均無上項措施而造成農田荒廢者，自次期作起停止補助，惟因污染或其他因素經政府指定休耕者，不在此限。

(七)同一轉作物面積相毗鄰達三十公頃以上，其中合於轉作認定基準田區面積占 70%以上者，認定為集團轉作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4,000 元，集團休耕 2,000 元。